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12月26日第1260/E970/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24年12月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12月2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就公務人員因病缺勤的權利和義務，《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下稱《通則》）已有清晰規定（參閱《通則》第97條至109條），各公共部門應根據工作人員的情況，依法執行相關的規定，其中包括要求健康檢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協助對工作人員的病情作出專業的醫療評估和檢查，並由委員會就工作人員返回部門工作的能力、疾病之存在，以及因身體或精神紊亂而不能繼續擔任職務等發表專業意見。若部門有需要按委員會的專業意見依法對該工作人員的因病缺勤作出處理（例如提起紀律程序），相關行政程序具機密性且涉事人員可依法保有相關權利。

根據衛生局提供的資料，委員會綜合考慮公共部門的意見以及受檢者的醫療報告，就工作人員疾病存在的真實性，以及是否因身體或精神紊亂而不能繼續擔任職務等情況，作出專業的醫療評估意見，並回覆相關部門。當工作人員因病不能擔任目前職位時，委員會將綜合專科醫生評估結果建議相關部門作出適當工作安排。此外，委員會因應評估需要，會要求受檢者提交就診醫療機構的醫療報告，而醫療報告的費用由發出報告的醫療機構自行擬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和保障公務人員的因病缺勤需要，並透過現行評估機制謹慎處理相關個案。

局長 吳惠嫻